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黃啟峰、楊慧雯、鍾懿芳、洪誠佐、曾騰輝、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梁興皇、林宜柏、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莊紹妤(請假)、王天俊、鄧碧珍。

列席人員：何意文。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生的努力，今年有 509 位新生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代表對本校辦學的肯定，請教務處依據新生入學管道製作簡報及招生資料，未來可於各場合公開宣傳，期盼各單位汲取成功經驗，為明年招生繼續努力，若每年學生人數持續成長，預計三年後將可突破 4000 位學生。另一方面，本校境外生人數已達 120 位，目前正積極改善校園環境，如興建樸慎大樓、元智大樓外牆重塑、校園植栽美化、建築物標示國際化、即時電子看板等，打造學校永續經營之理想藍圖。
- 二、請各系於元智大樓外牆花台設計系名樣式，委由工設系姜主任規劃整體性視覺美觀，再請廠商製作金屬模組鑲嵌。
- 三、未來元智大樓校門電子看板完成後，請各單位踴躍上傳即時動態，請秘書室統計年度上傳率。
- 四、請各單位於會議中安排議題討論：如何減少休退學、招生規劃及協助境外生適應校園生活，並將會議紀錄送校長審閱，日後於跨校合作會議或招生會議中由各系(系主任、招生老師、系助)及行政單位輪流簡報。
- 五、目前本校境外生已超過百位，請全球處每月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系所主管討論境外生相關事項，如：課業、專題、證照、競賽、住宿、產業實習等。
- 六、本校現有專班皆以就業及產業實習為主，開班學生人數 30 位以下，請系主任擔任總導師；30 位以上（含）則安排獨立導師。

- 七、為配合評鑑及申請獎補助款，請各系及各學院繼續推動跨系、跨院、跨領域或雙主修策略，並請教務處定期討論執行成效。
- 八、請各單位在產學合作接洽時或招生宣傳過程中，詢問合作單位是否有適合的床位或工作機會提供境外生。
- 九、請研發處統計各單位 111 學年度與遠東集團合作綜效，進而規劃 112-113 學年度合作項目，包括：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產學合作等，請詳細規畫並提前聯絡。
- 十、開學第一個月最為關鍵，請各單位透過各項會議請託教職員及校友會於學生上課前（尤其第一節課）務必在校服務新生及境外生，關注其就學穩定性及安全性。
- 十一、為鼓勵境外生安心就學，請全球處、秘書室、會計室規劃學雜費以 3 萬元為原則(含一般境外生、境外專班、海青班等)，如有特殊經濟狀況的境外生可另案簽陳或請校友會協助。
- 十二、為紓解床位不足的情況，請全球處與學務處規劃大一境外生住宿期間無重大違規者，大二起如有意願住校外親戚家或租屋，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可免入住學校宿舍。另外，針對本地住宿生亦規劃星期六、日可彈性住家裡或親戚家，惟需每週線上申請，每月統計各系外宿情況；若為校外租屋學生，可憑租屋契約補助 1 萬元，請學務處提供租屋資訊、友善房東名單。
- 十三、為配合境外生的服務及管理，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起，系上若無境外專班、海青班、產攜班或推廣教育專班者，只保留一位系助，多餘人力調整於全球處、教務處、學務處協助境外生招生、生活輔導。也請人事室規劃，明年起所有行政單位每年約 10%職員輪調，讓全校教職員逐漸體認學校生態的改變，共體時艱，一起加油。
- 十四、請各系於 9 月 28 日(星期四)前設計單頁招生簡介，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成摺頁式學校宣傳資料。
- 十五、請各單位於 9 月 28 日前上傳 111 學年度年報成果集（初稿）。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15471Q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 8 月 1 日「材料與纖維系(含應用科技碩士班)」改名為「材料織品服裝系(含應用科技碩士班)」，故修正「組織規程」單位設置表。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與纖維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112年8月17日簽請修正11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案由三之說明(如下表)，修正學術單位設置表並函報教育部。

(二) 教育部於112年9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77954號函同意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之單位設置表。

◎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一、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專案(任)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九、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者，經系主任、學群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112年9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表。【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本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係校外機關團體適用；公益團體借用(本校協辦)可給予折扣優惠。

(二) 借用單位應負擔場地使用額外開銷(如：清潔人員加班費)。

(三)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8月28日簽奉核定並公布施行。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112年9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

(一) 同意依112年8月17日簽文修正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案由一：本校組織規程〕。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二、請參閱—「禁止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報告單位：圖書資訊處】

主席指示：

- (一) 112 年 12 月 22 日為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請總務處及圖資處協助淡水校區視訊設備架設。
- (二) 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擬教師無故調課、缺曠課或合併課程者需送教評會討論；另將境外專班課表陳送校長備查，務必維護學生受教權。
- (三) 學生社團幹部會議可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劉明香主任進行性別平等演講。
- (四) 請學務處召集系主任、系助說明教育部「112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注意事項，請各系主動積極連繫畢業生提高填答率，務必於調查截止日前達標。
- (五) 請人事室辦理三年內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教師相關權利義務。
- (六) 請全球事務處編製本校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地圖及本校境外生國籍區域圖。
- (七) 請全球處彙整境外生個人資料及人數總表並辦理境外生座談會說明本校就學規定，亦請各單位可邀請境外生參觀所屬環境引領其儘速融入亞東生活圈。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使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職掌及成員更為明確，將另外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故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內容如附件一。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與社會責任 <u>推動</u>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 <u>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與社會責任 <u>發展</u>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 <u>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校內各處室、各學院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具相關專長、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本</u>	刪除的內容另行訂立於「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委員會得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列席。</u>	

決議：

- (一) 本辦法之修正歷程請與校內法規格式一致化。
- (二) 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協助本校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之推動執行，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辦法」。

決議：

-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本計畫辦公室主任及執行長、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擔任。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6053 號函修正本校辦法第五條。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校辦法第十四條。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 ...略。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一)聘任教師除持有教育部頒專科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 ...略。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一)聘任教師除持有教育部頒專科	1、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6053 號函修正。 2、將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移列至第 2 款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教師證書者外，應送審教師資格。 (二)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應以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三)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u>擬聘專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u>	以上教師證書者外，應送審教師資格。 (二)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應以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三)<u>擬聘專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u> (四)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 8 月或 2 月前完成。	段。 3、原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調整為第 3 目。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u>申請不予公開出版或延期公開出版之情事</u>，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校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校<u>客座教師</u>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客座、<u>專案</u>教師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案教師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

- (一) 鼓勵教學單位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儘速提出升等。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調整至本辦法第七條，以完善專案教師聘任規定。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 <u>且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u> ，視為不續聘，並應於聘期屆滿前 <u>一</u> 個月 <u>書面</u> 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 <u>即視為不續聘</u> ，並應於聘期屆滿前 <u>二</u>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調整至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五(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因應特殊專班設立，修正超支鐘點及產業實習輔導費用規定。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補充文字說明。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4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u>6</u> 小時為限。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一)...略。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4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u>4</u> 小時為限。	1、將原本4小時修正為6小時，以利教學單位開設專班課程。 2、新增各項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略。 (四)...略。 <u>(五)前述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u>	(三)...略。 (四)...略。	支鐘點數每學年上限規定。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1,000 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配合現行公文規範，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十一、各級教師(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 9 學分(含)以上：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2,500 元。 (二) 6 學分(含)以上未滿 9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 (三)未滿 6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1,000 元。 <u>特殊專班依上述計算方式折半計費，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u>	十一、各級教師(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 9 學分(含)以上：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貳仟伍佰 元。 (二) 6 學分(含)以上未滿 9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 (三)未滿 6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壹仟 元。	1、配合現行公文規範，將中文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新增特殊專班產業實習教師輔導費用計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六(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本校條文內容。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特依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特依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本校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本校條文內容。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惟如為學校首長時，應向 <u>教育部</u> 申請調查；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 <u>新北市政府</u> 處理。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惟如為學校首長時，應向 <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 申請調查；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 <u>本校在地所屬主管機關</u> 處理。	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在地所屬主管機關修正為新北市政府。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 <u>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u>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 <u>前項之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u> ...略。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修正申訴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u> <u>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u> <u>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u> ...略。		
第八條 本校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訴方式程序未符合第七條者。 三、同一事件已 <u>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u>	第八條 本校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訴方式程序未符合第七條者。 三、同一事件已 <u>處理完畢者。</u>	補充文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如附件七(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獎懲項目內容，並增列涉及性別平等事件懲戒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者。 二、擔任學校福利委員會委員並協助辦理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三、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 <u>各類</u> 競賽， <u>成績優良者。</u> 四、 <u>辦理重要活動，圓滿達成者。</u> 五、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者。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對緊急偶發事件或災害，處置適當者。 二、擔任學校福利委員會委員並協助辦理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三、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 <u>全國性</u> 競賽。 四、其他行為足資表率確有獎勵必要者。	1. 第三項「全國性」競賽修正為「各類」競賽。 2. 新增獎勵事項「辦理重要活動，圓滿達成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搶救重大災害，冒險犯難， <u>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u> 二、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彰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搶救重大災害，冒險犯難， <u>達成使命者。</u> 二、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彰者。	第一項原條文「達成使命」獎勵事項不夠明確，故修改為「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處理公務失當或呈報延誤疏漏，影響業務推動者。 二、不遵從職務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稽延者。 三、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工作或活動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處理公務失當或呈報延誤疏漏，影響業務推動者。 二、不遵從職務調度或對交辦任務無故稽延者。 三、無故不參加經指派之工作或活動者。	1. 第五項原條文工作態度「怠慢」修改為「不佳」，增列「影響團隊榮譽」內容。 2. 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對公物保管不善，遺失或損壞者。 五、工作態度 <u>不佳</u> ，不遵守約束， <u>影響團隊榮譽</u> 者。 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 七、 <u>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經查屬實者。</u>	四、對公物保管不善，遺失或損壞者。 五、工作態度 <u>怠慢，不遵守約束者</u> 。 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尚輕者。	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事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 <u>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u> 二、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較重者。 三、公然侮辱長官者。 四、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較輕者。 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六、 <u>涉及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查屬實者。</u>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較重者。 二、公然侮辱長官者。 三、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其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1. 新增記過事項。 2. 新增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記過事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u>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u> 二、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三、廢弛職務，怠忽職守，不服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四、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五、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致造成業務違失，情節較重者。 六、連續曠職逾二日或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者。 七、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者。 九、 <u>涉及性侵害事件，經查屬實者。</u>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二、廢弛職務，怠忽職守，不服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三、違反工作保密規定，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四、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致造成業務違失，情節較重者。 五、連續曠職逾二日或曠職累計達三日以上者。 六、浪費公帑作不正當支應，情節嚴重者。 七、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者。	1. 新增記大過事項。 2. 新增涉及性侵害案件記過事項。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獎勵案件之計點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以 1 點計。 二、小功一次以 3 點計。 三、大功一次以 9 點計。 每學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獎勵案件積點，於公開場合中擇優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	獎勵計點方式已取消，故刪除本條文。

決議：

(一) 建議職技員工記大功者，可列入晉升納編考試加分項目。

(二) 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與越南 CAO THANG TECHNICAL COLLEGE 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詳如附件八(P.21)，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二)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越南 CAO THANG TECHNICAL COLLEGE 接洽，與其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校與越南 TENLOMAN HIGH SCHOOL 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詳如附件九(P.22)，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二)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越南 TENLOMAN HIGH SCHOOL 接洽，與其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校與越南 VAN LANG SAI GON COLLEGE 於 112 年 8 月 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詳如附件十 (P.23)，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二)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越南 VAN LANG SAI GON COLLEGE 接洽，與其於 112 年 8 月 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